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目录

一、 发行主体	4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4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5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5
(四)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5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0
二、 发行程序	10
(一) 董事会决议	10
(二) 股东批复	10
(三) 交易商协会注册	11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一) 募集说明书	11
(二) 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1
(三)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1
(四) 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12
(五) 主承销商	12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3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3
(二) 治理情况	14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5
(四) 资产受限情况	18
(五) 或有事项	1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 信用增进情况	20
(八) 存续债券情况	20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五、 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合法合规性	21
(一) 违约与争议解决	21
(二) 受托管理人机制	21
(三) 持有人会议机制	21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21
(五) 主动债务管理	21
六、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行人的专项核查意见	22
(一) 关于是否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情况	22
(二) 关于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	22
七、 结论性意见	25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本期发行”或“本次发行”）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发行人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75403395XW

法定代表人	孟延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顺通路 22 号 1719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养老服务（盈利性养老服务）；旅游；土地整理；物业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生态环保工程；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发行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发行人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棚改项目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虽然发行人已经设立保理子公司和融资租赁子公司，但未实质开展业务或经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较低。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养老服务（盈利性养老服务）；旅游；土地整理；物业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生态环保工程；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经核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许可证查询系统，发行人并非金融许可证持有机构。

因此，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核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 设立

2003 年 9 月 12 日，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根据 2003 年 9 月 8 日邯郸市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意见作出《关于组建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

（邯国资委[2003]2号），批复同意由邯郸市建设局作为唯一投资主体组建“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名称）。

2003年9月12日，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关于组建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邯国资委[2003]2号），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邯郸市建设局签署《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委托邯郸市建设局管理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投资5,000万元现金投资。

2003年9月1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邯验字（2003）第24444号，经其审验，“截至2003年9月17日止，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3年9月22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变更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0年1月26日，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9]44号作出《关于城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2010]5号），同意发行人增资4.5亿元，将注册资本增至5亿元，其中1亿元为货币资金，3.5亿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0年1月26日，邯郸市建设局作出《关于城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邯建计[2010]11号），同意向发行人增资4.5亿元，将注册资本增至5亿元，其中1亿元为货币资金，3.5亿元由资本公积金转增。

2010年1月26日，邯郸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冀邯中会验字[2010]第05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01月26日止，贵公司将资本公积人民币35,000万元转增资本，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万”。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实质为债权投资）

2015年9月至12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国开基金”）、邯郸市建设局及发行人分别签署了4份《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根据上述协议，国开基金分四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2,000万元，分别指定用于邯郸市西军师堡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邯郸市串城街区域改造（棚户区）项目一期项目、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十里铺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政府平台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柳林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并且将分期回收投资本金并收取固定收益。

本次增资属于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国开基金与发行人未就本次增资办理股权变更后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由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将新股东登记于股东名册、给新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在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上公示等审批授权、核准登记等）。

综上，本次增资实质属于国开基金对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不发生增资及股权变动法律效力。

4. 变更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9 日，中共邯郸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印发《邯郸城投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实施方案》，明确“以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其全资或控股公司作为子公司，组建集团公司，名称暂拟为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金增至 10 亿元”，并“由建设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城投集团公司出资人职责”。

2016 年 6 月 16 日，邯郸市建设局作出《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 亿元增加到 10 亿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邯郸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第 50 号），会议研究议定支持发行人改革，邯郸市人民政府授权邯郸市建设局履行发行人出资人职责，由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起草《关于成立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以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执行。

2016 年 7 月 5 日，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邯政办字[2016]110 号），主要内容为“一、成立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邯郸城发。二、邯郸城发是在原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集团公司，成立后承担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等相应权利、义务及责任。三、受市政府委托，邯郸市建设局履行出资人职责。四、公司注册资金 10 亿元”。

2016 年 7 月 4 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名称为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 4.11 亿元（实质为债权投资）

2016 年 7 月 15 日，国开基金、邯郸市建设局及发行人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各方确认截至该合同签署之日国开基金已累计向发行人出资 1.2 亿元，同时约定国开基金以现金 4.11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款项用途为“用于邯郸市西军师堡棚户区改造项目”，宽限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通过回购方式实现投资回收，投资

收益按 1.2%/年计算，增资完成后国开基金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资属于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国开基金与发行人未就本次增资办理股权变更后续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由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将新股东登记于股东名册、给新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及在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上公示等审批授权、核准登记等）。

综上，本次增资实质属于国开基金对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不发生增资及股权变动法律效力。

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转为委托贷款

2018 年 7 月，国开基金、国家开发银行、发行人与邯郸市建设局分别就上述 5 笔投资签署 5 份《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变更合同》，约定变更投资方式为“股东借款方式”，具体模式为“在发行人于约定期限内返还投资款后，国开基金委托国家开发银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国家开发银行接受国开基金委托，并根据国开基金要求的贷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向发行人发放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因此，国开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性质已调整为委托贷款，不具有权益属性。同时，审计机关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在年度财务报告列报中将其暂时作为长期列示。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7.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省财政厅（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6 月 29 日，邯郸市建设局根据《邯郸市财政局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我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有关事项的函》（邯财资[2020]10 号）等文件，作出《邯郸市建设局关于报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建议方案》（邯建呈[2020]112 号），确定发行人符合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企业要求。

2020 年 11 月 27 日，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邯郸市建设局发出《邯郸市财政局 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划转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邯财资[2020]44 号），确定将邯郸市建设局持有的发行人 10% 国有股权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划转不改变发行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020年12月24日，邯郸市建设局与河北省财政厅签订《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邯郸市建设局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9]63号），河北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发行人派出董事。必要时，经河北省政府批准可向发行人派出董事。

综上，发行人仅由邯郸市建设局行使出资人职责。

8. 股东变更（由邯郸市建设局变更为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邯郸市建设局根据《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邯办[2021]24号）的要求作出《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0%股权无偿划转至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邯办[2021]24号）的要求作出《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股东决定》，同意接受发行人90%股权。

2021年12月31日，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情况的说明》，就无偿划转至河北省财政厅的发行人10%股权作出如下说明，“根据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关于股东变更事宜的决定，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受让邯郸市建设局持有的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不含邯郸市建设局原无偿划转至河北省财政厅10%的股权），2021年11月23日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出资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只持有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河北省财政厅仍持有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

9. 股东变更（由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两家单位股权无偿划转至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将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无清算信息、经营异常信息或严重违法信息。

综上，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为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发行人历史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未进行工商变更，但已转为委托贷款；发行人股东河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10%股权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河北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发行人现仅由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登记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及正常经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有效存续。

二、发行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名，并一致同意作出决议：“一、会议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借新还旧及偿还有息负债。

二、同意本决议事项下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场所、具体条款、条件及其他相关事宜，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期数、分期方式及承销方式，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协议及其他材料，以及进行有关的信息披露”。

（二）股东批复

2025年1月7日，发行人股东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一、同意你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4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期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借新还旧及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二、同意授权你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本批复出具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交易商协会注册

2025年3月24日，交易商协会作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88号，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并明确“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根据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经核查，发行人已在该《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发行中期票据30亿元，故本期发行未超出《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注册额度，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对本期发行作出了决议或批复，决议或批复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期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期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机构等本期发行涉及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与披露。

《募集说明书》内容包含了《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中要求披露的必要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本期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本期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主体评级。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布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系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就本期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发行人 2023 及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喜”）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亚太”）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交易商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喜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中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交易商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审亚太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中审亚太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企查查等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发行人与中审亚太、中喜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中审亚太、中喜系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中审亚太、中喜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就本期发行事宜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作为本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聘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邮政储蓄银行”）作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核查东方证券资质文件，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易商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东方证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属于一般主承销商，具有从事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主承销业务资格。东方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许可证查询系统、交易商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邮政储蓄银行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持有《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属于一般主承销商，具有从事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主承销业务资格。邮政储蓄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企查查等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发行人与东方证券、邮政储蓄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东方证券、邮政储蓄银行依法设立，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期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主承销商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万元)	票面余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借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偿还本金) (万元)
邯郸城投	23 邯郸城投 MTN001	100,000.00	100,000.00	2023-08-03 至 2026-08-07	偿还债券	100,000.00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1）本次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不用于金

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公路外的 BT 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2）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3）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4）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二）治理情况

1. 组织机构

根据《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及党政综合部、组织人事部、财务企管部、工程管理部、投资融资部、审计监察部的结构体系。

在股东层面，发行人 10%股权无偿划转河北省财政厅持有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河北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发行人现仅由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主体”之“（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部分）。

在董事高管层面，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委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孟延刚	董事长
刘亚朋	外部董事
张帆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力超	董事、总经理

赵国华	外部董事
苏韬	外部董事
秦建华	外部董事
刘晓涛	副总经理
马士英	副总经理
张晓玲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2. 公司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制度》，该制度第七条规定发行人“对外担保、重大投融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出资人批准，与《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对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原则、决策范围、决策程序、纪律要求、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制度，其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其他情形。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养老服务（盈利性养老服务）；旅游；土地整理；物业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生态环保工程；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邯郸市城投和谐五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邯郸城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4	邯郸市鸿世置业有限公司
5	邯郸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邯郸鸿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邯郸市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东方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9	国融昌盛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	邯郸市鸿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	邯郸市中煤城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邯郸市鸿彭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	曲周县广厦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	河北一鄂餐饮有限公司
15	河北广厦四季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邯郸市广厦泰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	曲周县广厦洁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曲周县广厦雨露供水有限公司
19	曲周县广厦置业有限公司
20	邯郸市创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曲周县广厦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2	邯郸市鸿学置业有限公司
23	邯郸市众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棚改项目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1）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针对代建项目发行人未签署合同或协议，但发行人不替政府垫资；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审批文件。前述在建项目已办理了相关证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代建邯郸市海翔学校迁建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存在应招标未招标行为，收到邯郸市丛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为处以罚款845,156.65元，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有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及《关于刘伟同志的处理意见》，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落实人员处分要求。鉴于该处罚不涉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责令关闭等事项，不影响该公司继续经营，且处罚

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情况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2) 棚改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但从事方式为发行人受邯郸市人民政府委任为棚改项目的管理人，仅收取项目管理费，不再承担保障房的代建任务。前述在建项目已办理了相关证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3) 房地产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部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经核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该公司已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除此之外发行人子公司曲周县广厦置业有限公司也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邯郸市创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

综上，除上述处罚情况外，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下同），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凤凰文体艺术中心，经核查该工程已办理相应项目投资和建设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在建工程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责令整改的通知。

3.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重大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如下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1) 行政机关所实施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2) 行政机关所实施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3) 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行政处罚。

综上，除上述处罚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未因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受到行

政处罚或收到责令整改的通知，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四）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资产受限相关合同及决策文件，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等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账面受限资产余额为 4,038,578,849.87 元，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受限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内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元）
发行人	/	其他货币资金	122,582,594.25
邯郸市城投和谐五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存单	250,000,000.00
邯郸市城投和谐五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存单	250,000,000.00

2. 土地房屋及在建工程受限

序号	被担保主体	借款单位	权利人	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元）
1	邯郸市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	邯郸市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2021）邯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3808 号	919,781,800.00
			邯郸市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商用房类在建工程）	
2	邯郸市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	邯郸市润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2021）邯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3809 号	106,721,302.99
			邯郸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2019）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15222 号	
3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2023）邯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8365 号	363,215,760.48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2019）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26020 号	42,525,235.00
4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2019）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17980 号	355,357,115.47
			邯郸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2019）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15222 号	330,872,489.00
5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邯郸邯山支行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2023）邯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8366 号	553,144,026.23
6	曲周县广厦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曲周县支行	曲周县广厦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冀（2019）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7 号	2,798,300.00
				冀（2019）曲周县不动	12,828,000.00

序号	被担保主体	借款单位	权利人	产权证号	账面价值（元）
				产权第 0002042 号	
				冀(2019)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5 号	2,394,800.00
				冀(2019)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2 号	1,370,200.00
				冀(2019)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3 号	1,378,200.00
				冀(2019)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1 号	2,531,200.00
				冀(2019)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6 号	4,533,600.00
				冀(2019)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1934 号	3,134,900.00
				冀(2019)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3 号	3,332,400.00
				冀(2020)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3 号	5,431,900.00
				冀(2020)曲周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4 号	5,327,400.00
7	邯郸城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2024)邯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2348 号	263,146,463.38
8	邯郸市沁祥贸易有限公司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2023)邯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8009 号	436,171,163.07

上述资产受限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上述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等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外担保相关合同及决策文件，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其他单位（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抵（质）押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1	邯郸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
2	邯郸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3	邯郸市城运医疗有限公司	64,300.00
4	邯郸市沁祥贸易有限公司	23,465.00
5	邯郸市鸿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6	邯郸市鸿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7	邯郸市沁祥贸易有限公司	1,786.49
8	邯郸新锐高档纱有限公司	5,820.80
9	邯郸新冠纺织有限公司	5,820.80
10	邯郸市沁祥贸易有限公司	3,176.55
11	邯郸嘉华纺织有限公司	4,946.42
/	合计	116,816.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企查查等第三方大数据平台，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计算）绝对值 10%以上的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期债券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2025 年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未设置信用增进。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网站，发行人已发行的未兑付债券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1	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1
2	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2
3	23 邯郸城投 MTN001
4	23 邯郸城投 PPN001
5	24 邯郸城投 PPN001
6	24 邯郸城投 MTN001
7	24 邯郸城投 MTN002
8	25 邯郸城投 MTN001A
9	25 邯郸城投 MTN001B
10	25 邯郸城投 MTN002
11	25 邯郸城投 MTN003A
12	25 邯郸城投 MTN003B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MQ.7 表中规定的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事项（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见本意见书“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之“（一）治理情况”部分），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不会影响本期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合法合规性

（一）违约与争议解决

根据《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一章，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该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约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条款。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机制”一章明确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该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约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五）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主动债务管理”一章约定了置换及同意征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综上，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及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及主动债务

管理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条款、受托管理机制及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发行人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是否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公司高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情形。

2. “名股实债”情况，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的注入情况

（1）“名股实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根据 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国开基金签署的《股东借款变更合同》，国开基金存续的股东投资款项已变更为借款方式，由国开银行河北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出借给发行人，即国开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性质已调整为委托贷款，不具有权益属性，因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况。

（2）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的注入情况

2009 年，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融资平台划转国有资产产权的通知》（邯政小头[2009]125 号），决定向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土地、房产等国有资产产权。

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公益性资产”，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或不宜变现的资产，如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等，以及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基础设施等”。

2010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明确“今后地方政府确需设立融资平台公司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足额注入资本金，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不得作为资本

注入融资平台公司”。2010年7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明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的“今后”是指2010年7月1日以后。

综上，发行人上述公益性资产的拨入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影响。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3. 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从事土地整理业务。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其中针对代建项目发行人未签署合同或协议，但发行人不替政府垫资；针对政府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审批文件。前述在建项目已办理了相关证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代建邯郸市海翔学校迁建设计施工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存在应招标未招标行为，收到邯郸市丛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为处以罚款845,156.65元，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有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及《关于刘伟同志的处理意见》，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罚款并落实人员处分要求。鉴于该处罚不涉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责令关闭等事项，不影响该公司继续经营，且处罚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情况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但从事方式为发行人受邯郸市人民政府委任为棚改项目的管理人，仅收取项目管理费，不再承担保障房的代建任务。前述在建项目已办理了相关证照，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参与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业务，亦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

5.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情况

（1）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邯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购款项（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末该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6.19%），产生依据为 2009 年 3 月发行人与邯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及其他公益性项目委托投资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及逐年签署回购协议。

（2）其他应收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占比 5%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位为邯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邯郸市土地储备中心、曲周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总站、邯郸千万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而言：

1）发行人应收邯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320.63 万元（报告期末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1.89%）为应收账款计提利息以及政府补助。

2）发行人应收邯郸市土地储备中心款项 40,344.92 万元（报告期末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2.13%）为根据发行人开展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形成，发行人子公司邯郸城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与邯郸市国土资源储备办公室签署合同，一次性承接土地整理服务项目并根据还款进度形成的往来款。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财预〔2017〕87 号文明确严禁对“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后，发行人已停止土地整理相关业务，相关其他应收款项系发行人于财预〔2017〕87 号前已完成土地整理项目的未回收款项。

3）发行人应收曲周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总站款项 30,459.78 万元（报告期末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16%），系发行人对其提供的有息借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协议，借款协议已解除，但截至报告期末账面未进行调整。

4）发行人应收邯郸千万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 18,541.64 万元（报告期末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57%），系房地产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借款。

（3）预付账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前 5 大预付账款单位为邯郸千万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邯郸市财政局、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因工程建设、土地出让等原因产生。

（4）长期应收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主要因发行人在棚改专项资金、保交楼专项资金、城中村改造项目中作为统贷统还平台而产生。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未偿债务情况。

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如前所述，发行人通过棚改专项资金、保交楼专项资金、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借款取得资金后借给具体项目公司的行为系委托借款，故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类似职能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审计署2013年第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券，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七、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已就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期中期票据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288号，本次发行系在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额度及期限内的发行；

3.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工作规程》《中介服务规则》《业务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5.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相应投资人保护机制，该等投资人保护机制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为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6.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审计署2013年第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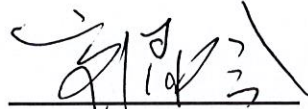
7.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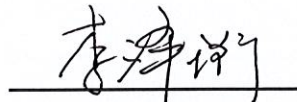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高清会


李泽珩